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設施租用管理要點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活化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以下簡稱本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及遊客中心設施，並加強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設施係指本森林遊樂區為提供森林遊憩服務所設置之設施，各設施位置及容納人數如下：**
 - （一）自然教育中心會議室：可容納 60 人。**
 - （二）遊客中心森影館：可容納 40 人。**
 - （三）遊客中心森展館 2 樓遊藝室：可容納 30 人。**
- 三、各設施以供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及環境教育課程等用途為原則，其他用途需經本分署同意。**
- 四、為配合本森林遊樂區開、休園時間及現場管理，訂定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租用時段分為半日場次及全日場次：**
 - 1. 半日場次：上午時段為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下午時段為下午 13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2. 全日場次：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3. 使用時數未滿半日或全日者，仍以該場次時段收費，非經本分署同意，各場次均不得逾時。**
 - （二）依空間類型訂定租金如下：**
 - 1. 自然教育中心會議室：半日 3,000 元，全日 5,500 元。**
 - 2. 遊客中心森影館：半日 2,000 元，全日 3,500 元。**
 - 3. 遊客中心森展館二樓遊藝室：半日 1,500 元，全日 2,500 元。**
 - （三）事前申請經本分署同意，該場次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加收費用，每小時加收半日租金 40%(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四）免收費或減收規定：**
 - 1. 由本分署各單位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主辦之環境教育活動、內部研習課程及會議，免收費。**
 - 2. 林業署所轄各機關主辦之環境教育活動、內部研習課程及會議，得減收 20%租金。**

3. 申請單位辦理公益性活動，且無收益情形，可免收費。

五、申請租用設施者，應於 14 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承諾書（如附件二），經本分署核准同意後，請於 5 個工作天內繳納租金，租金繳納之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新竹分署 404 專戶；帳號：015037056647。

六、租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類型設施均以本分署活動及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課程優先使用為原則，且本分署保留變更之權利。
- （二）遊客中心森影館以提供一般遊客觀賞園區簡介影片為主，例假日原則不提供租用。
- （三）各類型設施禁止飲食，且所生垃圾應依園區規定辦理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
- （四）請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場佈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設施恢復原狀；若需張貼海報等文宣，應張貼於指定位置，並應於結束後予以清除。
- （五）場地內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
- （六）若有特殊用電或載重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七）申請單位若需使用影印及傳真，需另行收費。

七、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租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退款均需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

- （一）當日或前 1 至 2 工作天前申請，租金不予退還。
- （二）前 3 至 6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
- （三）前 7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100%。

八、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 1 次，延長有效期限 2 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租金不予退還。

九、申請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分署不負賠償責任。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本分署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 非法集會者。
- (四) 從事商業行為者。
- (五) 活動有損壞會議室設備之虞者。
- (六)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或有妨礙安寧者。
- (七)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八)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政府法令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設施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e-mail	
		Fax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租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人數	人
租用時段	☐ 上午時段：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 下午時段：下午 13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全日時段：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租用地點	☐ 自然教育中心會議室 ☐ 遊客中心森展館二樓遊藝室 ☐ 遊客中心森影館		
租用事由			
初審單位 審查意見	☐ 擬同意租用。 ☐ 擬不同意租用，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育	樂	課	第 層 () 決 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施租用承諾書

申請單位 (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甲方) 租用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自然教育中心會議室 ☐ 遊客中心森展館
二樓遊藝室 ☐ 遊客中心森影館，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租用事由：

二、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規定及參加人數之限額。
2. 各類型設施一律禁止飲食，且所生垃圾應依園區規定辦理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
3. 請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場佈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設施恢復原狀；若需張貼海報等文宣，應張貼於指定位置，並應於結束後予以清除。
4. 場地內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
5. 若有特殊用電或載重限制，請事先洽詢本處是否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6. 申請單位若需使用影印及傳真，需另行收費。

四、前述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

五、本承諾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施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辦理。

立承諾書人(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